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澄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概要之 進一步公佈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澄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業績(「二零零二年度業績」)摘要之公佈(「該公佈」)。

該公佈聲明，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就有關本公司旗下兩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已向中國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送呈之若干財務資料進行進一步之審核程序，務求可完成其就二零零二年度業績之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現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上述審核程序經已進行，其已完成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審核，並對該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業績無保留意見。本公司之經審核二零零二年度業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AMS/3交易系統及香港交易所網頁(「AMS/3交易系統及網頁」)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表及其後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在各方面完全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分別在香港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表有關經審核二零零二年度業績之本公司初步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其股份，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因本公司認為在核數師完成審核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前繼續進行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

該公佈聲明，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務求可完成其就二零零二年度業績之審核須就有關本公司旗下兩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送呈之若干財務資料進行進一步之審核程序。本公司之核數師現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上述審核程序經已進行、其已完成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審核，並對該經審核之二零零二年度業績發表無保留意見。經審核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業績，與AMS/3交易系統及網頁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表及其後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在各方面完全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分別在香港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表有關經審核二零零二年度業績之本公司初步業績公佈。

就審核二零零二年業績事宜，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了一份每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附屬公司賬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約二時十四分在AMS/3交易系統及網頁刊發二零零二年業績後，核數師在其核數過程中進行獨立核實程序時，接獲一份有關每家主要附屬公司已送呈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辦公室存案以更新其商業牌照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已存案賬目」）。已存案賬目與附屬公司賬目載有的若干財務資料存有差異。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採取步驟調查此等差異（「有關差異」）。

每家主要附屬公司乃透過其總部及遍佈中國不同地區之若干分公司經營其業務。在調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有關差異乃由於已存案賬目僅涵蓋總部之經營業績，而不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之業績。本公司已就有關差異進行對賬，並將該對賬表送交核數師以供彼等審閱。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該對賬表及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完成審核二零零二年業績。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新經審核賬目（「全新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其總部及分公司之合併業績，並已送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辦公室存案。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先前送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主要附屬公司已存案賬目，並無包括主要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之經營業績，因此不符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業年度檢驗辦法之規定，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乃唯一之監管機構，有權就不符合規定之事宜施行任何處分。各主要附屬公司已接獲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辦公室之書面確認，各主要附屬公司毋須就先前呈交之已存案賬目受任何處分或採取其他行動。

本公司將已存案賬目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由於負責編製及送呈該等賬目之國內員工誤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業年度檢驗辦法所載之規定，並據此，附屬公司就重續彼等各自之營業執照提交已存案賬目。本公司將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批准經審核二零零二年業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發出該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發二零零二年業績初步公佈，以及於本公司舉行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前向聯交所出具至少七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乃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7(乙部)第11(1)及第12段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在該公佈內，本公司提述有關刊發二零零二年業績之多則報章報導，並聲明該等報章報導所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謹此澄清，其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上，向報章提供二零零二年業績的詳情(見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AMS/3交易系統及網頁)及該二零零二年業績之若干分析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其股份，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因本公司認為在核數師完成審核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前繼續進行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